

1. 检查单: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网络销售）检查单

2. 检查项:

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或第三方平台是否存在在通过处方审核前，展示说明书等信息或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的行为进行检查

3. 检查标准:

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第四款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、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、标签等信息。通过处方审核前，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，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。

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、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